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 6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 6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蔣委員琬斯、吳委員文彥(林總工程司裕清代)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蔣委員曉梅、楊委員富強 紀錄：張簡玉真

列席人員：工務局 謝秋分 蔡茹涵

水利局 林俐婷

環保局 蘇憶貞

交通局 王耀南 朱文正

捷運局 邱招芳

農業局 李世瑜

海洋局 蔡明儒 黃淑慧

消防局 于嘉言

經發局 張堯涵

社會局 蕭惠如

民政局 黃碧英

文化局 曾佩羚

客委會 劉正斌

性平辦公室 吳冠儀

都發局 翁浩建 吳淑妃 鄧羽希

原民會 請假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 貳、報告案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經發局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公有市場公廁尿布台或哺乳室需求調查，請經發局下次報告提供明確調查需求報告，以利委員瞭解需求調查評估情形。另調查對象除了針對市場自治會外，建議增加消費者。

公有市場公廁空間較小，增設尿布台或哺乳室有困難，建議經發局下次會議報告思考突破方式或可參酌與會者建議考量於未來改建或新建公有市場時，於廁所規劃設置尿布台或哺乳室。目前則可評估於私有市場先行設置，以起示範性作用。

決議：列管案件「公有市場公廁尿布台或哺乳室需求調查統計報告案」續管，請經發局參考委員意見，下次會議提供完整的調查意見及報告。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

一、工作重點須各機關修正內容如下，請於下次會議補充：

#### 【7-1-1】

(一)111 年漁會理事、監事女性人數比 110 年少，請下次會議補充減少原因。

(二)統計表本市漁會理事、監事有分「任期 110 年中-114 年 4 月」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請於下次會議就統計差異

說明。

### 【7-1-2】

(三)經發局所提工作內容訂定市場自會組織章程，保障婦女參與名額，工作報告提及組織章程訂定涉及司法上社團自治原則，不宜亦無法以公權力方式強制規範其性別比例，兩者顯有不符，建議配合本組工作重點滾動式修正訂定工作內容，請下次會議修正報告。

(四)工務局養工處公園規劃有公民參與做得很好，惟公民參與少有兒少參與發言，本案規劃是否已納入兒少參與表達，建議養工處下次會議回應公民參與情形，暨補充說明未來鼓勵兒少公民參與可行性。

### 【7-3-1】

(五)都發局旗糖農創園區公共空間設施規劃，建議未來規劃婦幼停車位。

### 【7-3-2】

(六)捷運局有關輕軌捷運候車站及上車均可刷卡付費，建請加強宣導有助提升公民素質，避免發生未刷卡情形。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都發局

案由：環境空間小組第 6 屆重點議題-「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111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效。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農業局、海洋局

案由：農漁會提升女性理監事比例之執行困境及因應措施。

委員發言重點：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於 110 年推動的「促進女性參與臺中市各級農會組織之策略」，建立農會推動性別友善服務措施評核機制(含：

一、辦理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配合宣導農村性別平等觀念及鼓勵男性參加家政班與女性參與產銷班等事項，列入農會年度考核加分項目。二、將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納入經費補助項目。三、於農民節表彰各級農會改選之當選理監事具女性當選人之農會。四、輔導農會建立推動性別友善服務措施評核機制，營造農會職場友善性別環境。)，本市可參考台中市作法，提出更積極的作為。

決議：請農業局、海洋局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因應措施，提交都發局彙整後，提大會報告。

####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都發局

案由：環境空間小組推動重要議題「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亮點簡報。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有關凱旋青樹社宅公共設施部分，委員參訪發現中庭圓弧收邊規劃相當友善設計，建請增列社宅亮點。

二、沐浴間規劃未來建議考量行動不便者的使用需求。

決議：請都發局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提下次大會報告。

#### 參、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目前觀光局有推動本市性別友善環境措施，也有不錯的成果(如:風景區公廁改善、性別友善商家、彩虹觀光行程…等)，建議主辦機關增列觀光局，並請都發局協助連繫邀請觀光局為本小組主辦機關，下次會議前參考本小組工作重點，提列工作內容及工作報告。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